

宿迁首部儿童励志公益院线电影《童年童月》举行观映礼

■记者 孙军贤
■实习生 张希明

9月12日上午，宿迁首部儿童励志公益院线电影《童年童月》观映礼，在市区中央商场幸福蓝海影院举行。《童年童月》出品人、总制片人葛婉珠与嘉宾领导共同启动了活动水晶球，宣布电影正式上映。

宿豫区委常委、宣传部长徐海涛介绍，近年来，宿豫区高度重视文化发展，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，鼓励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文艺精品创作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电影《童年童月》聚焦青少年成长，是一部感人至深、传递正能量、弘扬新风尚的主旋律电影，宿豫区委宣传部对此高

度重视，大力支持，同时也希望通过该电影能够带动更多优秀影视作品的创作。

据了解，电影《童年童月》是宿迁首部儿童励志公益院线电影，也是宿迁首部获批国家广电总局公映许可证的电影。影片讲述了小男孩李思寒在学习与成长过程中，经历的各种坎坷艰辛，最终在家人、朋友以及社会各界好心人的帮助下，重获幸福快乐的故事。该片拍摄历时10个月，影片全部在宿迁取景拍摄，由宿迁本土小演员出演。在剧本剧情的编排上，精心宣传推广宿迁，展示宿迁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。

“拍摄电影一直是我的梦想，以前拍摄了两部电影，但仅在网络上播放。这部电影将在央

视六套播出，我很荣幸能把自己的梦想变成现实。我将把个人收益的5%拿出来作为迅哥有约‘童年童月爱心基金’，去关爱更多的留守儿童。”电影总制片、出品人、婉珠艺术培训宿迁有限公司法人葛婉珠说。

宿迁“迅哥有约”志愿者协会名誉会长陆迅告诉记者，此片以公益为出发点，以电影形态呼吁社会各界热心公益，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教育。拍摄地点选在宿迁，可以充分展示宿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取得的成果，向中国推介宿迁，向世界推介宿迁。“我们迅哥有约志愿者协会能够参与本土公益电影的制作，非常荣幸，倍感责任，以后将投入更多的精力去关爱青少年！”陆迅表示。

究竟是“毛”还是“茅”？



昨天中午，记者途经泗洪县石集乡境内的湿地大道看到，路边设立的醒目标牌和景观石上镌刻的地名不一致，标牌上写的是“茅山”，而景观石上镌刻的则是“毛山”，令人不解。 记者 徐其崇 摄

人家用鱼竿钓鱼 他们用鱼竿盗窃 两蠢贼“鱼竿钓财”被拘

■记者 徐其崇
■通讯员 李金宝

夜晚，有些市民图凉快，常常打开窗户睡觉，有的小偷就专钻这个空子。这不，有两个蠢贼手拿鱼竿在居民小区里转悠，专“钓”打开窗户人家室内的财物。记者昨天采访了解到，9月6日，沭阳县人民法院以盗窃罪依法分别判处黄某拘役4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判处许某拘役2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

黄某和许某妄想靠偷盗获取不义之财。他们手持安上铁钩的钓鱼竿，趁黑夜到城乡小区转悠，若发现谁家窗户未关，就伸进鱼竿将室内财物“钓”出来。去年9月23日凌晨，许某驾车带着黄某到沭阳县官墩乡境内，黄某见尚某家两层楼房的一楼最西边卧室窗户未关，遂拿鱼竿，从窗户伸进去，将卧室内的一条裤子和一个女士黑色手提包挑出窗外，后将裤子口袋内800

元钱和包内1220元钱盗走，然后将裤子、手提包扔掉。撤离后，黄某分给许某200元钱赃款。

多行不义必自毙。上述二人落网后被推上了被告席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9月至10月间，黄某单独或伙同许某在连云港市海州区、沭阳县等地采用“鱼竿钓财法”盗窃作案，其中被告人黄某参与全部作案，共窃得人民币2020元及手机两部；许某参与作案2起，窃得人民币2020元及手机一部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黄某、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窃取公民财物，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。公诉机关指控黄某、许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正确，予以支持。黄某、许某共同实施故意犯罪，系共同犯罪。黄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予以处罚；许某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遂作出上述判决。

专捡打游戏入迷或熟睡网迷下手 男子进网吧不为上网为盗窃

■记者 孙军贤
■通讯员 汪 晗

“如果你在网吧上网时，发现有人不玩游戏，而是左顾右盼看着他人上网，这时你就要小心了。说不定这个人就是小偷，回想起来，我手机就是这样被回的。”昨日上午，市民吴先生拿到失而复得的手机回忆道。原来他上网累了趴在桌上休息时手机被盗，幸运的是宿豫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通过研判分析，最终锁定并抓获了小偷，挽回了他的损失。

吴先生是一个游戏迷，下班之后经常到网吧打游戏。9月11日下午，他和往常一样到宿豫区

一家网吧上网玩游戏。晚上8时许，吴先生感觉有些疲劳，于是就趴在电脑桌上休息一下。半小时后醒来发现，放在身边刚买不久的新手机不见了。四处寻找未果，估计被人偷了，吴先生于是报警。

晚上9时许，民警赶到现场展开调查，并根据知情群众提供的线索，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。住在该网吧附近一小区的李某。民警没有迟疑迅速出击，在家中将李某抓获，并找回了吴先生被盗新手机。

李某供述，当日从网吧下线准备离开，走到吴先生身边时，发现他睡着了，身旁放着一部苹果手机，不禁一时起意，坐到吴

先生身后椅子上，假装玩手机，东张西望观察了几分钟，发现他仍在熟睡，而且周围没人，于是迅速俯身将手机拿走，随后快速离开网吧。盗窃过程前后不到1分钟，吴先生呼呼大睡，浑然不知手机已经被顺手牵羊。

9月12日晚，珠江路派出所民警走访几家网吧发现，大部分网友都在专注玩游戏，还有些人在打瞌睡。让人担心的是，不少网友的手机、钱包之类的财物直接放在桌上，不加防范。民警在此提醒网友，小偷大多利用网吧光线暗，网友在熟睡或是玩游戏着迷时作案。网友以及网吧工作人员一定要保护好好自己的财物，千万不要给小偷可乘之机。

提速降费 网好不贵 满意打10分

流量畅享 达量降费

SALE 惠满金秋

特惠1 移动王卡, 18元30GB视频流量

特惠2 流量+宽带+电视, 五人共享低至31.6元/人

特惠3 开通家庭网, 亲人通话免费

特惠4 1分钱刷抖音, 畅享15GB流量

特惠5 感恩大派送, 100%中奖

团圆时刻 全家共享 精彩无限 流量·通话·宽带·电视

4G+ ∞

关于开展宿迁市环保局长大接访活动的公告

为进一步畅通群众环境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渠道，扎实做好环境信访工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宿迁市环保局将在9月12日至12月31日开展局领导大接访活动。此次接访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侵害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环境权益的事项和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

提出的批评、意见、建议。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反映我市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，对我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言献策。

接访时间：工作日上午
接访地点：市环保局一楼信访接待室（平安大道68号）
预约电话：0527-84363102
宿迁市环境保护局
2018年9月13日